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387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70 元為對價，聘僱許可失效之馬來西亞籍華裔學生○○○（中文姓名：○○○，護照號碼：AXXXXXXXXX，下稱○君）於其營業處所「○○市場」（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從事收銀、送餐及排貨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當場查獲，經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11 年 1 月 2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180724 2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514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規定，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387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

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行為時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行為時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 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僱用○君時，其確實持有合法之工作證，而○君亦表示其已完成換發工作證，訴願人確實不知其工作證換發申請並未通過，已盡注意義務，實無可歸責；○君為外國留學生，確實曾領有合法工作證，亦確實有申請換發工作證，本次僅因資料缺件而略有延誤，與一般逾期未歸或逃逸外勞情形顯然有別，縱認有過失，情節亦屬輕微，顯與一般容留非法外籍員工之情形有別，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查獲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馬來西亞籍華裔學生○君於其營業處所從事收銀、送餐及排貨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1 月 21 日訪談○君及○君之談話紀錄、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列印畫面及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君工作證換發申請並未通過，已盡注意義務，實無可歸責；本次僅因資料缺件而略有延誤，與一般逾期未歸或逃逸外勞情形顯然有別，縱認有過失，情節亦屬輕微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辦法行為時第 33 條及行為時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臺工作應申請許可，且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查本件：
-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1 月 2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

：請問你如何去該店應徵？何人面試？面試時是否有查驗你的證件？答：我自己去店裡應徵的……我有拿我的居留證跟工作證給店長看，我也有跟店長說我有在申請新的工作證。問：請問你是何時至該店面試？答：我是 110 年 8 月左右至該店面試。問：請問你於工作證 110 年 9 月 1 日到期之後是否還仍有在該店工作？答：我是在 110 年 12 月初才到該店工作，大概工作了一個多月左右，然後 110 年 12 月底跟老闆娘說我要準備考試，111 年 1 月都不能上班。問：請問於 110 年 12 月至該店工作時，是否知道自己的工作證已逾期？答：我不清楚，我以為我的工作證已經通過了。……問：你於 110 年 12 月初至該店工作之工作時間為何？工作性質？上班有無打卡？工作內容由誰指派？答：大概 11 時至 21 時。工作性質是補貨跟收銀。上班偶爾有打卡。工作內容均由店長指派我的。問：請問你的薪水如何計算？薪水由何人給付？……答：時薪是新臺幣 160 元。老闆娘給我的。……。」上開談話紀錄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1 月 2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請問查緝當日除了○僑之外，該店是否有其他員工出勤？答：當天剛好原本的工讀生學校有事情，所以沒來上班，才會只剩店長一個人在店裡上班，店長就要負責店內事務。問：請問查緝當日原本的工讀生基本資料為何？答：○○○……問：經本隊查詢資料馬來西亞籍合法居留學生○○○（男，民國 88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Axxxxxxxx，居留事由：就學，就讀學校：○○大學，下稱○僑）是否為你所僱用之工讀生？答：是我僱用的工讀生。問：○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僑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是在 110 年 11 月開始聘僱○僑。工作時間不固定，工作性質是收銀、送餐跟排貨。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上班要打卡……。問：……○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答：……○僑時薪是新臺幣 170 元。……。」上開談話紀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本件○君及○君於上開談話紀錄均坦承訴願人聘僱○君於其營業處所從事收銀、送餐及排貨等工作，且雙方陳述一致；又依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君之聘僱資料載有其工作許可期間分別為 11

○君於訴願人營業處所工作期間（110年11月至12月），並未經勞動部許可其在臺工作，此亦有勞動部否准○君申請工作許可之110年11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02705563號函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君工作證換發申請並未通過，已盡注意義務，實無可歸責等語。惟訴願人身為雇主，自應注意及遵行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規範，查驗外籍勞工是否取得合法之工作許可或其工作許可期間等重要事項。據前開訴願人及○君之談話紀錄可知，訴願人於110年8月面試○君時，已查驗過○君之工作證等文件，則訴願人自應知悉該工作證於110年9月1日屆期，惟訴願人於110年11月間僱用○君工作，自應注意○君工作證是否完成換證，其疏未注意致有本件違規情事，尚難謂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查證注意義務，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